

北京國楓（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方正汽車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國楓律股字[2025]B0023 号

致：寧波方正汽車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北京國楓（上海）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並見證貴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

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以下簡稱“《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寧波方正汽車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對本法律意見書的出具，本所律師特作如下聲明：

1. 本所律師僅就本次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現場會議人員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的合法性發表意見，不對本次會議所審議的議案內容及該等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
2. 本所律師無法對網絡投票過程進行見證，參與本次會議網絡投票的股東資格、

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

号贵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方永杰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57人，代表股份72,600,9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450%。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2,12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474%；

反对46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405%；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1%。

### （二）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2.01 表决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2,12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474%；

反对46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405%；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1%。

#### 2.02 表决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2,12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474%；

反对46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405%；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1%。

#### 2.03 表决通过了《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72,12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474%；

反对46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405%；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1%。

#### **2.04 表决通过了《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2,12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474%；

反对46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405%；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1%。

#### **2.05 表决通过了《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2,12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474%；

反对46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405%；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1%。

#### **2.06 表决通过了《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2,12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474%；

反对46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405%；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1%。

#### **2.07 表决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2,12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474%；

反对46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405%；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1%。

#### **2.08 表决通过了《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2,12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3474%;

反对46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405%；  
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1%。

## **2.09 表决通过了《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72,12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3474%；

反对46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405%；  
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1%。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一）及议案（二）中的2.01、2.02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朱黎庭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朱锐

---

何盛桐

年    月    日